

##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海波、罗丽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业务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海波与罗丽平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广州市天河区丁香街7号	-	-
罗丽平	广州市天河区丁香街7号	-	-

(二) 关联关系

张海波与罗丽平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通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77.92%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计划还款期限 1 年，将以经营收入、其他各项收入及自有资金偿还贷款本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海波、罗丽平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业务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方此次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

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方担保的银行贷款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稳定地健康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